

11.3 其他事宜

11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：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医用臭氧治疗仪、生物刺激反应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医用臭氧治疗仪、生物刺激反应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一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金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3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.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医用臭氧治疗仪、生物刺激反应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一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易思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4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医用臭氧治疗仪、生物刺激反应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一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购置医用臭氧治疗仪、生物刺激反应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、一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7日

备注：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，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（货物采购项目）
- 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此表。